**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二、项目预算：58333元人民币/月，70万元人民币/年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需求:

①队伍需求：

1.组建安保队伍，人数为27人，其中8个形象安保，一般保安人均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沛县最低工资标准，形象保安年龄不超过40岁，身高170cm以上。为约定的购买服务方办公区域提供7\*24小时全年不间断的安保服务，采取站岗执勤、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

2.维持购买服务方办公区域正常的办公秩序，防治危害及影响安全的行为。

3.负责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日常的消防、治安隐患巡查。

4.协助购买服务方处理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及时依法依职权采取制止、防护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案件或事故调查。

5.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场内车辆的出入、停放的管理及保管工作；

6.协助购买服务方处理发生在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时依法依职权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保护购买服务方、购买服务方工作人员以及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无条件服从购买服务方在其他应急、紧急或突发事件中的安保安排。

7.本项目是购买服务方向项目中标方购买行政中心区域安保服务，而非劳务派遣，购买服务方与项目中标方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8.购买服务方将行政中心区域安保服务承包给项目中标方实施，由项目中标方负责组建提供安保服务的队伍及提供为完成此项服务所必需的装备。

9.项目中标方负责对所选派的安保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在上岗前负责向购买服务方提供全部安保人员名册，确保安保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普通安保人员年龄在26—60周岁之间，形象安保年龄在26—40周岁之间；

★退伍军人身高在1.70米以上，非退伍军人身高在1.73米以上；视力1.0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女性比例不超过10%；

★退伍军人占比10%，要求政治觉悟高，党员优先招录；

★持有经过公安机关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资格证》；

★相貌端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经过项目中标方专业培训合格，纪律性强，熟练掌握并能具体运用安全防范、护卫、消防、交通指挥等保安专业知识。

10.在工作中购买服务方对安保队员工作表现不满意，要求项目中标方进行更换的，项目中标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调配新人。

11.安保队员与项目中标方建立劳动关系，安保队伍管理、训练、培训由项目中标方负责，因用工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项目中标方承担。安保队员的工资待遇及有关福利待遇问题由项目中标方与队员以劳动合同的方式确定并实施，但项目中标方支付给队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法定标准。

12.项目中标方必须提供保安队长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派出所调查函，购买服务方进行严格考核同意后由项目中标方任命，对达不到购买服务方管理要求的队长，购买服务方有权要求撤换，项目中标方应根据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

②服务需求：

1.项目中标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向购买服务方提供安保服务，按本项目需求约定履行职责。

2.项目中标方队员应根据岗位职责，在服务区域内定点签到巡逻，对行迹可疑人员要密切观察其动态，跟进盘查，确认身份信息。

3.项目中标方队员在巡查中做好巡查记录，如发现存在消防、治安或其安可能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刑事案件的的隐患或线索的，应立即向项目中标方的队长及购买服务方的管理人员报告，并协助购买服务方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工作。

4.如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盗窃、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等紧急或突发事件，需立即调动安保人员的，经购买服务方通知后，项目中标方应在5分钟内响应，赶到事发现场，积极协助购买服务方处理。在突发暴风雨天气时，要特别加强对行政中心办公区域的巡逻排查，确保办公区域门窗关闭，电源切断，在积水区设置警示标识，及时配合消防、物业、工程等部门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服务区域安全有序。

5.在服务区域发现各类扰乱办公秩序的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项目中标方应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制止、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购买服务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侦查、调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事件、交通事故，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作好停放车辆的保管，引导服务区域内的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停车场秩序规范。

7.重点加强对本区域重点楼层、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劝阻无关人员远离。

8.项目中标方队员应严格遵守监控室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监控录像信息，不得私自调取监控录像信息，未经购买服务方同意，不得允许他人查阅及调取监控录像信息。

9.除自身、他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发现治安、刑事案件或犯罪行为、发生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外，项目中标方及项目中标方队员不得超越服务范围开展活动，工作中应注意礼貌用语，态度保持温和克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安保人员不得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对相关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劝阻不得使用强制或暴力手段，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若项目中标方超越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包括项目中标方安保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项目中标方承担。

10.项目中标方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约定的标准和购买服务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经过专业岗前、岗位知识培训和反恐防暴实操训练的安保人员，并严格进行队伍的管控，确保岗位职责落实到位。

11.项目中标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保证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项目中标方要为入场服务的所有安保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医疗和意外身故类型），并根据人员情况及时更新。安保人员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要求享受年休假和日常休假，由项目中标方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岗位，不得影响项目中标方履行本项目需求各项义务，且项目中标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购买服务方增加服务费。

12.项目中标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日常工作时，应遵照执行购买服务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购买服务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项目中标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13.项目中标方应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等项目实操演练，记录存档，不断提升消防、应急实战能力。

14.项目中标方选派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的原因造成购买服务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项目中标方负责按法律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购买服务方无关。

15.项目中标方及项目中标方队员在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6.项目中标方及项目中标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维护购买服务方的社会形象及声誉，不得有任何有损购买服务方社会形象及声誉的言行。